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总结 2016 年年度总体经营管理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重点做出相应计划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向股东大会详细报告了 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，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，并听取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瑞华审字【2017】0168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现形成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6,046.41 元，因此公司今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基础上，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瑞华核字[2017]01680002 号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伟、黄云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